

##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ST 沈机，股票代码：000410）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0 年 2 月 4 日、2 月 5 日、2 月 6 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向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询问，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正处于筹划中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经进一步核实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

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0年1月31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2.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 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3.2.1条第（十一）项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2019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法院裁定，终结了重整程序。由于公司2018年度亏损，若2019年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为负，根据《上市规则》13.2.1条第（一）项规定，上市公司仍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六日